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200,267,61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698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89,498,13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58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 代表股份 10,769,48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1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11,323,08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70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553,6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, 代表股份 10,769,48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1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9,776,8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9%; 反对 31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1%; 弃权 17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832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55%; 反对 31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6%; 弃权 17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9,782,2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6%; 反对 3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4%; 弃权 16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37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32%；反对 3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52%；弃权 1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776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9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1%；弃权 1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3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655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6%；弃权 17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792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9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1%；弃权 1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4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068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6%；弃权 1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918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5%；反对 203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5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7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134%；反对 2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4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75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1%；反对 36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9%；弃权 146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12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13%；反对 36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75%；弃权 146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808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9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1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6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72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6%；弃权 1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808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8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1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6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3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6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20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70%；反对 92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55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733%；反对 92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346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808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8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1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6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463%；反对 3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16%；弃权 1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74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50%；反对 10,36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740%；弃权 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564%；反对 10,36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111%；弃权 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钟学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